

东阳、龙潭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服务招标

标段编码：NJQT2501006-01QS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7-09](#)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开标一览表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评标办法正文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56
第六章 图纸	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封面	64
目录	6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6
(一) 投标函	66
(二) 投标函附录	6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68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69
四、投标保证金	7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1
五、商务标文件	7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2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2
(附件) 企业资质	72
(附件) 企业证书	72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7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3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3
(附件) 基本信息	73
(附件) 资格证书	73
(附件) 社保	73
(附件) 业绩	7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4
(附件) 基本信息	74
(附件) 资格证书	74
(附件) 社保	7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6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7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7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77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77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8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79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0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0
(附件) 财务状况	80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81
六、经济标文件	82
七、技术标文件	83
八、其他资料	84
第九章 其他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东阳、龙潭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QT2501006-01QS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阳、龙潭污水处理厂 已由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 东阳、龙潭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服务 (项目审批文号: 综字(2025) 883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南京东区污水处理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非政府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 南京东区污水处理管理有限公司, 现对该项目 污泥外运处置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2.2 招标范围: 东阳、龙潭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服务污泥外运处置服务

2.3 计划工期: 73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6,8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东阳、龙潭污水处理厂所产污泥(一般工业固废)的外运及焚烧处置(含粗细格栅产生的栅渣), 投资估算约680万元, 处置规模含水率约80%的污泥, 年污泥量约8000吨。

2.6 工程类型: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需包含固体废物处理等相关内容。(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2、资质要求应具备下列条件:①投标人须具有市政污泥处置能力, 须持有环保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的关于污泥处置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审批意见及竣工验收意见。如投标人不具有相关能力的, 可与有相关能力的单位签订委托协议, 协议中明确环境污染责任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严禁使用第三方单位处置地点作为主处置点。污泥处置方式必须为焚烧。严禁用于生产副产品、堆肥处理、土壤改良、养殖等处置方式。(提供承诺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为保障处置过程的可追溯性, 满足省内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处置地点必须为江苏省内。(提供承诺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须提供处置点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完成备案, 截图中核准的固废类别含“污泥(SW09)”, 固废代码为“462-001-S90”。(须提供相关网站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 ③投标人须具备必要的污泥处置能力, 项目核准批复的固废代码“462-001-S90”类型的污泥处置能力不低于3万吨/年。(提供江苏省固

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核准能力截图，核准能力需和固废代码对应或环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④投标人须具有污泥运输能力，提供道路运输许可证。如投标人不具有相关运输资质的，可与有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协议中明确环境污染责任险、车辆第三者责任险等要求，转运过程需合法合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提供运输合作协议及道路运输许可证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⑤本项目污泥处置方式须采用焚烧处置（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投标人须设有应急堆放场所。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调度指令执行，24小时内必须响应，并按时按量完成污泥转运和处置任务。（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3、投标人自2020年06月01日以来承担过污水处理厂含水率80%污泥处置业绩。（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时间和含水率以合同为准。）4、投标单位应提供如下承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④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⑤单位负责人未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未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9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20.00 分 (2) 技术标：50.00 分 (3) 商务标：3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最高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20\%) \times 100$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65%时，须同时提交能充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及相关依据。如投标人未提交或经评委会评审不认可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说明的，一律评定为废标。（满分20分）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车辆配置 (0~10.00)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处置规模、运距等因素,合理安排项目所需的污泥运输车辆,提供项目车辆配置方案,包括车辆配置计划、车辆配置方式、车辆数量、吨位、预算资金等。根据车辆配置方案的合理性、稳定性、完整性以及与本项目的匹配程度进行打分。 (优=10.00;良=8.00;中=6.00;差=4.00;无=0)	10.00
		污泥运输 (0~10.00)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污泥接收、装载、运输全流程的整体运输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调度管理,运输距离等。根据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根据运输方案,运输距离(以城市为单位)综合考虑评分。 (优=10.00;良=8.00;中=6.00;差=4.00;无=0)	10.00
		污泥处置 (0~10.00)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要求以及南京市的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提供污泥处置工艺方案,污泥处置工艺可靠、先进、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投标人采用的污泥处置工艺的成熟度和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优=10.00;良=8.00;中=6.00;差=4.00;无=0)	10.00
		突发应急预案 (0~10.00)	投标人在遇到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应包含对污泥的运输过程、存放过程及自然灾害等可以遇见的突发状况应急预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综合打分。 (优=10.00;良=8.00;中=6.00;差=4.00;无=0)	10.00
		运营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 (0~10.00)	包括办公场所设置,运营机构的组成、机构职责、管理架构,拟安排的一般人员及专业人员数量、各人员职责等。组织架构完善,人员职责明确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优=10.00;良=8.00;中=6.00;差=4.00;无=0)	10.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业绩 (0~10.00)	投标人自2020年06月01日以来承担过污水处理厂含水率80%污泥处置业绩，每个得5分，最多得10分；（同一个甲方合同的业绩只计算一次得分。） 备注：时间和含水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污泥处置合同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10.00
		备用污泥处置点配置情况 (0~10.00)	除资格审查中提供的投标人自有处置点外，额外配置在江苏省内的焚烧方式的自有或者第三方合作的备用污泥处置点得10分。 （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的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模块备案截图，如为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须提供双方合作协议。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0.00
		认证体系 (0~10.00)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10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满分10分。以上证书的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且均在有效期内。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 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 如出现异常问题, 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 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 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 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本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2、服务周期: 2年。(在服务周期内甲方定期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 考核合格, 则合同继续执行, 若考核不合格, 则合同终止。) 3、招标控制价: 综合处置单价380元/吨, 本项目实行单价控制价。投标单价若超过控制价为废标。4、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5、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 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东区污水处理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平港路1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7号15楼
联系人:	郑云云	联系人:	叶小毛
电话:	13813088561	电话:	19951661991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 [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东区污水处理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平港路1号 联系人： 郑云云 电话： 138130885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7号15楼 联系人： 叶小毛 电话： 19951661991
1.1.4	项目名称	东阳、龙潭污水处理厂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东阳、龙潭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服务污泥外运处置服务
1.3.2	服务期	730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1、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需包含固体废物处理等相关内容。（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u>2、<u>资质要求应具备下列条件：①投标人须具有市政污泥处置能力，须持有环保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的关于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审批意见及竣工验收意见。如投标人不具有相关能力的，可与有相关能力的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协议中明确环境污染责任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严禁使用第三方单位处置地点作为主处置点。污泥处置方式必须为焚烧。严禁用于生产副产品、堆肥处理、土壤改良、养殖等处置方式。（提供承诺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u>为保障处置过程的可追溯性，满足省内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置地点必须为江苏省内。（提供承诺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②<u>投标人须提供处置点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完成备案，截图中核准的固废类别含“污泥（SW09）”，固废代码为“462-001-S90”。（须提供相关网站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③投标人须具备必要的污泥处置能力，项目核准批复的固废代码“462-001-S90”类型的污泥处置能力不低于3万吨/年。（提供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核准能力截图，核准能力需和固废代码对应或环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④投标人须具有污泥运输能力，提供道路运输许可证。如投标人不具有相关运输资质的，可与有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协议中明确环境污染责任险、车辆第三者责任险等要求，转运过程需合法合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提供运输合作协议及道路运输许可证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⑤本项目污泥处置方式须采用焚烧处置（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投标人须设有应急堆放场所。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调度指令执行，24小时内必须响应，并按时按量完成污泥转运和处置任务。（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u>3、<u>投标人自2020年06月01日以来承担过污水处理厂含水率80%污泥处置业绩。（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时间和含水率以合同为准。）</u>4、<u>投标单位应提供如下承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④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⑤</u>
-------	---------------	---

		<u>单位负责人未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未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5-07-14 12: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5-07-14 17:00:00</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无</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07-14 12:00:00</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07-29 09:30:00</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2025-07-14 17:00:00</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07-14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380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单价 报价单位： 元/吨 本项目实行单价控制价。投标单价若超过控制价为废标。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要求 <u>2020</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i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 公布开标结果； (6)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u> 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电汇或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u>100000元</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u>不采用</u> 横向暗标：<u>不采用</u> 具体要求：<u>/</u>
10.4	1、评标结果异议的受理机构和联系方式，异议和投诉的方式联系人：叶小毛联系电话：19951661991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7号15楼2、投标人中标后必须配备一名运维管理负责人，运维负责人纳入招标人的统一管理，服从统一调度管理；3、本项目采购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括污泥运输和处理处置费（含污泥倒运费、上车费，运输费、汽油费、材料费、处理处置费用、税	

	费等）、装卸费、道路清扫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同时，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及环保等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自行负责进行全过程污泥运输和处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和责任。4、投标人中标以后，应到主管部门自行办理运输路线备案。5、本项目公证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给公证处。6、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19.8%支付给代理单位，此费用投标人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东阳、龙潭污水处理厂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东阳、龙潭污水处理厂

标段名称：污泥外运处置服务

标段编码：NJQT2501006-01QS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吨)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名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一致
		授权委托书（如有）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20.00 分 (2) 技术标：50.00 分 (3) 商务标：3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最高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20\%) \times 100$（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投标人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65%时，须同时提交能充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及相关依据。如投标人未提交或经评委会评审不认可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说明的，一律评定为废标。（满分20分）
--	--	---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车辆配置 (0~10.00)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处置规模、运距等因素,合理安排项目所需的污泥运输车辆,提供项目车辆配置方案,包括车辆配置计划、车辆配置方式、车辆数量、吨位、预算资金等。根据车辆配置方案的合理性、稳定性、完整性以及与本项目的匹配程度进行打分。 (优=10.00;良=8.00;中=6.00;差=4.00;无=0)	10.00
		污泥运输 (0~10.00)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污泥接收、装载、运输全流程的整体运输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调度管理,运输距离等。根据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根据运输方案,运输距离(以城市为单位)综合考虑评分。 (优=10.00;良=8.00;中=6.00;差=4.00;无=0)	10.00
		污泥处置 (0~10.00)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要求以及南京市的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提供污泥处置工艺方案,污泥处置工艺可靠、先进、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投标人采用的污泥处置工艺的成熟度和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优=10.00;良=8.00;中=6.00;差=4.00;无=0)	10.00
		突发应急预案 (0~10.00)	投标人在遇到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应包含对污泥的运输过程、存放过程及自然灾害等可以遇见的突发状况应急预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综合打分。 (优=10.00;良=8.00;中=6.00;差=4.00;无=0)	10.00
		运营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 (0~10.00)	包括办公场所设置,运营机构的组成、机构职责、管理架构,拟安排的一般人员及专业人员数量、各人员职责等。组织架构完善,人员职责明确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优=10.00;良=8.00;中=6.00;差=4.00;无=0)	10.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		

2.3.3（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业绩 (0~10.00)	投标人自2020年06月01日以来承担过污水处理厂含水率80%污泥处置业绩，每个得5分，最多得10分；（同一个甲方合同的业绩只计算一次得分。） 备注：时间和含水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污泥处置合同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10.00
		备用污泥处置点配置情况 (0~10.00)	除资格审查中提供的投标人自有处置点外，额外配置在江苏省内的焚烧方式的自有或者第三方合作的备用污泥处置点得10分。 （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的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模块备案截图，如为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须提供双方合作协议。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0.00
		认证体系 (0~10.00)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10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满分10分。以上证书的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且均在有效期内。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当出现并列最高综合得分时，以报价低者优先中标，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若服务方案得分一致，以投标人业绩合同金额高者优先；若投标人业绩合同金额一致,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u>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东阳、龙潭污水处理厂污泥及栅渣外运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南京东区污水处理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签订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南京栖霞区

甲方（委托单位）：南京东区污水处理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单位）：_____

为做好东阳、龙潭污水处理厂污泥及栅渣减量化、无害化处理的目标，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保障人类健康，促进循环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南京东区污水处理管理有限公司东阳、龙潭污水处理厂。乙方负责接收、装载、运输、处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及栅渣**，并对现场环境进行清理，在无法日产日清的情况下要及时进行污泥及栅渣倒运且落实好相应的防护措施，保证正常生产。

二、工作标准

1. **本项目服务规模为含水率80%的污泥、栅渣**，实际污泥及栅渣处置量以污水处理厂处置需求缺口为准，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乙方的污泥及栅渣处置量，乙方不得对年服务处置的污泥及栅渣总量有任何异议。

2. 乙方应具备本项目污泥处置能力不低于3万吨/年，**同时应具备栅渣处置能力**，投标人须满足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一般固废处理企业名录里，处置方式为焚烧，其中禁止堆肥处理、土壤改良、养殖等处置方式。若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处置能力和处置工艺，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将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主处置点须为自有，且不允许将项目的焚烧处置环节转分包。备用处置点启用时，需提前48小时报备甲方，并接受环保核查。其他详见东阳、龙潭污水处理厂污泥及栅渣处置项目工作要求（附件1）

三、合同价款

固定全费用单价：_____元/吨，暂估合同总价_____元/年。为保障污水厂新产污泥及栅渣能够做到日产日清，整个过程甲方只负责将污泥及栅渣输送到泥斗或者落料处，单价应包含所有费用及风险因素，除运输、处置费用外，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厂内从泥斗处或者落料处的装车倒运，泥棚装运及相关卫生清理等工作而产生的人工、车辆、机械、燃油消耗等费用。

四、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2025年__月__日起，至2030年__月__日止；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污泥及栅渣处置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服务完成后，供应商应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向甲方提供转移联单（需按要求复印两份并盖章）、过磅单、处置汇总表（电子版、纸质版 2 份并盖委托单位公章和处置单位公章）。以上季度污泥及栅渣转移联单实际处置量和过磅单作为结算依据（每季度提供的污泥及栅渣实际处置量不得高于磅单重量）。甲方在收到上述结算依据且双方签字确认后 20 个日历日内支付污泥及栅渣处置费用。

每次付款金额=污泥及栅渣处置量*污泥及栅渣处置单价-考核扣减金额

2.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税率 6%。

3.在合同签订前 7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电汇或保函），保证金金额共计¥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且不被视为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费用的预付款。甲方有权从中扣减乙方应付而未付的各项费用及违约金，金额不足时，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予以补足。如甲方损失超过剩余保证金时，甲方仍有权追索。合同终止或到期后，在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情况下，双方结清所有相关费用，且无费用争议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本协议规定，监督乙方依法处置和履行本协议，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 （2）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乙方整改；
 - （3）依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集中处置点进行监督、检查；
 - （4）管理检查考核（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考核方案）；
 - （5）对乙方所承接的设施的污泥及栅渣清运、焚烧处置等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费用标准，按规定的结算方式结算经费；
 - （6）督促乙方按照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清运、焚烧处置等工作；
-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污泥及栅渣**接收、装载、运输和处置，**污泥及栅渣**处置地点由乙方自行筹备，处置点相关资质满足环保要求，甲方不提供任何污泥及栅渣处置点。

(2) 污泥及栅渣处置工艺及生产现场应符合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飞灰、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或合法处置。

(3) 污泥及栅渣处置设备应具备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和良好的运行稳定性。

(4) 乙方应充分考虑并应对突发状况，如设施设备检修、节假日、极端天气等因素，乙方须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不得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5) 乙方应建有临时硬化贮存污泥及栅渣场所，库容量满足应急需求（**至少能存储 15 天的污泥及栅渣量**），且不能造成二次污染。

(6) 乙方负责将本项目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及栅渣运送至具备以焚烧处置条件的场所进行处置，并具有与污泥及栅渣处置规模和装卸条件相匹配的运输车辆和能力。

(7) 本项目污泥及栅渣运输车辆必须是安装 GPS 或者北斗导航定位设备的密闭运输专用设备，乙方自行改装并服从甲方或其委托人的监管要求。运输车辆须符合环保、城管、交管等部门的审核要求，具有各种有效的证件（含缴费证件），当环保、城管、交管等部门涉及的处置或运输要求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在时限内做出响应措施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8) 乙方须按有关部门批准的运输路线进行污泥及栅渣运输。污泥及栅渣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行驶，运输途中不得抛洒滴漏、偷排偷倒，并向甲方提供可随时查询运输行驶情况的GPS或者北斗导航系统资料，接受甲方监督。

(9) 进入污水处理厂的乙方工作人员须办理登记手续，乙方聘请的机动车驾驶员必须持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并要按时年审合格。乙方工作人员和车辆进入污水处理厂时，必须遵守厂内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调度，维护好场内正常的生产秩序。

(10) 乙方须遵守劳动法规及南京市有关用工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人身意外保险。因违反劳动法规及南京市有关用工规定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作业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技术规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由于污泥及栅渣处置原因受到环保等行政部门的处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如因乙方原因甲方受相关部门罚款，乙方需承担相应罚款数额 2 倍的金额补偿给甲方。

(13) 从合同执行之日起，乙方应按照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做好安全环保风险管控，及时消除安全环保隐患，及时妥善处理日常运行管理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并报告甲方，确保各项运行指标满足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14) 合同期内，乙方应配备一名运维管理负责人，并纳入甲方的统一管理，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七、合同的转让（非运输环节）

除乙方因处置点设备计划性大修（合同期内仅允许 1 次，不超过 1 个月）提前一周上报甲方情况之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作为违约金。

禁止性条款：除乙方因处置点设备计划性大修（合同期内仅允许 1 次，不超过 1 个月）提前一周上报甲方情况之外，乙方不得将整个污泥及栅渣处置焚烧环节分包或转包，违者按合同价 30% 支付违约金。

运输单位的合作仅为辅助性分工，如委托第三方运输，乙方对其资质、车辆、人员实施全程监管，运输过程产生的安全、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协议的终止

(一)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或解除：

(1) 甲乙双方就提前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或到期终止；

(2)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或者新区政策性变化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充分知悉并同意，解除通知达到乙方后协议解除；

(3) 若乙方不按本合同要求处置污泥及栅渣，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和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4) 若乙方因运输或处置过程不合规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甲方根据事件严重程度有权终止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和要求赔偿

损失的权利。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程序及时向乙方支付污泥及栅渣处置费用，双方未协商达成延期支付且已逾期超过 90 天，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 若当地政府部门对本地区污泥及栅渣无害化处置有特殊要求，需解除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相关资质或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许可证或资质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对于已受托但乙方因客观原因尚未处理完成的污泥及栅渣，应依主管部门的指示办理或由甲方委托他人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8) 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而导致提前终止本协议。

(二) 协议终止后的处理程序：

协议不论以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移交相关业务档案。

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在新的委托单位完成接管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善意履行看守职责，防止相关设施损坏和流失。

双方应当严格履行合同，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如乙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整改的，甲方可以单方无责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至乙方后生效，且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资金利息、商誉损失、及因追偿而产生的相应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见证费、审计费、评估费、提存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通知费用、催告费用、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等相关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金额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后，与本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九、其他

1.对协议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进行。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以补充协议形式给予完善。
4. 本合同构成：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本页为《东阳、龙潭污水处理厂污泥及栅渣外运处置服务合同》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工作及技术要求

（一）乙方须保证对本合同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污泥及栅渣的接收、装载、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污泥及栅渣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散落、丢弃，并符合城市管理、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须按污泥及栅渣特性进行无害化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并接受南京市环保等相关部门的监督。若违反约定，乙方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及环境损失费用。

（二）乙方须提供承担本项目运输的相对固定的车辆，且车况良好、专车专用；该运输车辆须与本项目的污泥及栅渣处置能力匹配，同时车辆须具备防臭功能且密封良好、防洒漏，装有 GPS 或北斗定位等。

（三）乙方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渗漏等措施，中途不得在人群密集场所逗留、停车、卸货，同时中途不得倒换车辆，不得发生因运输造成的污染问题。同时须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污泥及栅渣，不得擅自变更运输路线。

（四）乙方须服从甲方污泥及栅渣运输调度，并充分了解本项目范围内污水处理厂区域道路情况。

（五）乙方提供的运输工具等须安装 GPS 或者北斗导航定位系统，乙方自行改装并服从甲方的监管要求，车辆改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车辆及相关改装须符合环保、城管、交管等部门的审核要求，具有各种有效的证件。

（六）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发生的一切安全及环保等问题，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的人身伤亡、财务等其他各类损失，无论因何种原因，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在服务规模范围内，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合同范围内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及栅渣进行接收、装载、运输、处置，接收、装载、运输、处置等全流程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出台新的标准或要求，则按照当时最新的标准或要求执行。

（八）在污泥及栅渣处置设施紧急停产的情况下，乙方须保证污泥及栅渣处置厂区内能够应急接收、调蓄储存和应急处置污泥及栅渣。

（九）每次清运处置的污泥及栅渣实际重量均须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

地磅计量，过磅地点初步约定在污水处理厂进行，并以此重量作为计费依据，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乙方应在现场装载过程中配备符合相应要求的装载车辆及具有专业资质的装载人员。装载完成后乙方应负责完成现场清理工作，满足厂区环境卫生的管理要求。装载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工作时间及规范

（一）工作时间

乙方须配合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实际需要，按照甲方及其委托人的要求（含作业、行驶要求等），按频次及实际需求将产生的指定污泥及栅渣运输并处理处置完毕。

（二）规范

乙方污泥及栅渣接收、装载、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及栅渣排放标准》（CJ3025-93）等现行有效的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等，若国家和地方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则乙方须按照当时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执行。

风险提示：乙方须自行现场踏勘污水处理厂位置、路况、贮泥装置等，并进行综合判断，成交后自行承担项目可能产生的各类风险。

监督管理

（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废弃物处理相关处置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建立污泥及栅渣管理专项台账，对污泥及栅渣的接收、装载、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进行登记，详细记录污泥及栅渣产生量，处置方式和处置量、污泥及栅渣转移量和转移去向、运输车牌照号等情况。

（二）乙方须具备相应的污泥及栅渣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随时做好应急准备，防止突发事件发生后伴生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提供的污泥及栅渣运输车辆须为密闭的污泥及栅渣专用车辆，并须配备相应的驾驶人员，污泥及栅渣运输及处置相关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职业资格证。

（四）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甲方定期对本项目污泥及栅渣运输及处置服务进行考评。

（五）乙方如需变更运输单位需提前 15 日提交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材料。新旧运输单位交接期不得超过 5 日，期间原单位继续保障，否则按 5000 元/日扣款；乙方须提供运输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给采购人进行备案，若需变更运输车辆须提前 3 个工作日报甲方备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车辆。

附件二

污泥及栅渣运输及处置服务的考评方案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要求	不满足要求处理方法
1	污泥及栅渣处置能力	1、乙方针对含水率为 80%的污泥处置能力 3 万吨/年， 同时应具备栅渣处置能力。 处置方式以焚烧的生产工艺。（以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为准）。	1、日常污泥及栅渣处置：连续超过 3 天日污泥及栅渣处置能力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从第三天起每超出 1 天按 2000 元/日进行罚款，10000 元封顶；乙方连续超过 15 天（计划性停产除外）日污泥及栅渣处置能力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内部决策启动应急响应处置，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有计划性维修和节假日可预见性的停产情况，乙方至少提前 15 天与甲方联系，如停产时间少于 15 天，乙方做好污泥及栅渣运输、存储的工作，如停产时间大于 15
2	装车清运处置	运力充足，及时装车清空存量污泥及栅渣。	1、非乙方上报的计划性维修情况下，乙方服务期内保证现场污泥及栅渣存量不得超过约 65 吨（约 2 车），自污水厂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现场污泥及栅渣按合同要求进行清运，保障现场污泥及栅渣不过度堆积。（节假日与污水厂做好沟通根据生产调整情况安排车辆清运），连续超过 3 天日污泥及栅渣清运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从第三天起每超出 1 天按 2000 元/日进行罚款，10000 元封顶，超过 7 天非甲方原因或者计划性停产等原因，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导致甲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按
3	污泥及栅渣运输	按照要求运输液体及固体污泥及栅渣，不发生污泥及栅渣泄露等情况。	乙方擅自变更运输路线或未按要求运输，或发生污泥及栅渣泄露、抛洒等，被市民投诉或被相关部门警告或处罚的，每次处罚 5000 元。如涉及到市民投诉或被相关部门警告或处罚的，按照本考
4	固废转移联单	按要求及时、详细填写联单，并盖章，无漏项目并及时送达甲方。	未及时、详细填写联单或未及时送甲方（或指定单位）处，造成环保核查无法提供联单的每次处罚 5000 元。同时乙方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及环境损失费用，如涉及到市民投诉或被相关部门警告或处罚的，按照
5	污泥及栅渣称重计量	计量准确，空车抽样称重全部达标。	计量不准确，空车抽样称重一月累计有 2 次以上不达标的，从第 3 次开始每次罚款 2000 元，恶意修改或者弄虚作假的每次罚款 5000 元。（如甲方称重则不考核）
6	应急响应	污水处理厂生产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加大/降低/停止污泥及栅渣脱水时，能够及时配合	污水处理厂生产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加大/降低/停止污泥及栅渣脱水时，不响应不配合的每次处罚 2000 元，如累计 3 次不能及时响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污泥及栅渣处置单位进行服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要求	不满足要求处理方法
7	污泥及栅渣不按要求堆放及处置	污泥及栅渣必须送至乙方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具备无害化处置资质的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	乙方不按照要求堆放并处置污泥及栅渣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确认，因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法律法规责任及社会不良影响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上月未支付的及
8	现场环境清理	污泥及栅渣堆放现场环境整洁	每次现场转运处置污泥及栅渣后当日不及时清理现场或清理不达标罚 1000 元/次，最高累计 5 天 5000 元封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9	日产日清	污泥不堵出料口，保障污水厂出料口可以达到连续生产出泥。	甲方现场污泥及栅渣量满足 1 车以上（每车约 20-30 吨，包含因节假日生产需要连续产泥堆积污泥及栅渣的情况）装载污泥及栅渣量，提前通知乙方按要求倒运或运输处置污泥及栅渣，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及时清运，保证污水厂出料口可以达到连续生产出泥，如超过 24 小时按 1000
10	合法合规性	按照环保、水务等相关部门要求合法合规处置污泥及栅渣，手续齐全，对环保、水务等相关部门最新提出的规范要求及时响应，做出调整以满足变动后的环保要求，不得有违规现象从而造成甲方受相关部门处罚	在污泥及栅渣接收、装载、运输、处置等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市民投诉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警告处罚的，甲方每次扣除乙方 5000 元作为罚款；若甲方受环保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2 倍 罚金的罚款，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另行委托处置单位，乙方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及环境损失费用

附件三

廉洁从业约定书

甲方：南京东区污水处理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_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乙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甲方委托乙方_____,甲乙双方签署了_____,
现双方就_____项目廉洁从业约定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生病住院期间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

6、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被乙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

报复。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二、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要求，在业务活动中不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开展诚信经营，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甲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定期对业务服务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自我监督，同时主动接受甲方及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6、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

8、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友馈赠各类物品及提供涉及利益关系的便利。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相关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11、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

1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三、其他

1、本协议由甲方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

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始至_____合同（协议）执行完成止。

3、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协议）附件。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四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南京东区污水处理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强化污泥及栅渣清运的安全管理，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工程有序平稳的进行，经双方协商确定此协议，甲乙双方必须恪尽职守严格执行。

一、甲方责任：

-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定并严格执行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 2、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及时协调和沟通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和矛盾。
- 3、审核乙方上报的专项污泥及栅渣运输处置方案及有关人员上岗证。
- 4、对运输车辆、转运现场作业进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和意见并督促其整改完成。

二、乙方责任：

-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 2、编制、上报专项运输处置方案、应急处置预案，提供有关人员职业岗位证书
- 3、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安全管理，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4、负责对本服务项目的定期检查、专项检查 and 日常巡查。负责收集、整理和上报有关资料。
- 5、对拖运作业班组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及专业安全技术交底，使员工真正掌握接泥倒运等程序及操作规程。
- 6、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确保员工安全上岗。
- 7、任何人不得拆除、移动或改变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不得私自接电，必要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 8、如因乙方原因：不服从管理、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发生事故的，一切

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以上条款如有不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污泥及栅渣处置规模估算如下：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泥及栅渣量	污泥含水率
1	东阳、龙潭污水处理厂	约 8000t/年	80%

二、项目要求

1.服务要求：

（一）乙方须保证对本合同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污泥及栅渣的接收、装载、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污泥及栅渣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散落、丢弃，并符合城市管理、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须按污泥及栅渣特性进行无害化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并接受南京市环保等相关部门的监督。若违反约定，乙方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及环境损失费用。

（二）乙方须提供承担本项目运输的相对固定的车辆，且车况良好、专车专用；该运输车辆须与本项目的污泥及栅渣处置能力匹配，同时车辆须具备防臭功能且密封良好、防洒漏，装有 GPS 或北斗定位系统等。

（三）乙方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渗漏等措施，中途不得在人群密集场所逗留、停车、卸货，同时中途不得倒换车辆，不得发生因运输造成的污染问题。同时须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污泥及栅渣，不得擅自变更运输路线。

（四）乙方须服从甲方污泥及栅渣运输调度，并充分了解本项目范围内污水处理厂区域道路情况。

（五）乙方提供的运输工具等须安装 GPS 或北斗导航定位系统，由乙方提供车辆运输许可证及北斗系统的账号密码给甲方备案，乙方自行改装并服从甲方的监管要求，车辆改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车辆及相关改装须符合环保、城管、交管等部门的审核要求，具有各种有效的证件（含缴费证件）。

（六）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发生的一切安全及环保等问题，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的人身伤亡、财务等其他各类损失，无论因何种原因，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在服务规模范围内，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合同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及栅渣进行接收、装载、运输、处置，接收、装载、运输、处置等全流程须符

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出台新的标准或要求，则按照当时最新的标准或要求执行。

（八）在污泥及栅渣处置设施紧急停产的情况下，乙方须保证污泥及栅渣处置厂区内能够应急接收、调蓄储存和应急处置污泥及栅渣。

（九）每次清运处置的污泥及栅渣实际重量均须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地磅计量，过磅地点初步约定在污水处理厂进行，并以此重量作为计费依据，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乙方应在现场装载过程中配备符合相应要求的装载车辆及具有专业资质的装载人员。装载完成后乙方应负责完成现场清理工作，满足厂区环境卫生的管理要求。装载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工作时间及规范：

（一）工作时间

乙方须配合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实际需要，按照甲方及其委托人的要求（含作业、行驶要求等），按频次及实际需求将产生的指定污泥及栅渣运输并处理处置完毕。

（二）规范

乙方污泥及栅渣接收、装载、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及栅渣排放标准》（CJ3025-93）等现行有效的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等，若国家和地方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则乙方须按照当时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执行。

3.监督管理：

（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废弃物处理相关处置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建立污泥及栅渣管理专项台账，对污泥及栅渣的接收、装载、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进行登记，详细记录污泥及栅渣产生量，处置方式和处置量、污泥及栅渣转移量和转移去向、运输车辆牌照号等情况。

（二）乙方须具备相应的污泥及栅渣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随时做好应急准备，

防止突发事件发生后伴生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提供的污泥及栅渣运输车辆须为密闭的污泥及栅渣专用车辆，并须配备相应的驾驶人员，污泥及栅渣运输及处置相关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职业资格证。

（四）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甲方定期对本项目污泥及栅渣运输及处置服务进行考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XXXXXXXXXXXX 单位 (¥XXXXXXXXXX) 的投标报价 (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 工期 (交货期、服务期) XXX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达到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XXXXX (¥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__(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